與嘉定諸友書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與嘉定諸友書
作者：歸有光　明

本作品收錄於《震川先生集/卷七》

有光頓首，諸公足下：僕為奔車所傷，苦腰痛，久臥城中。比因亢旱，家人乏食，扶曳到安亭。見里中人爭言張烈婦事，驚惋累日。嗟乎！烈婦已矣，今日彰善癉惡，固有司之事，而發揚之以助有司之不及者，亦諸君子之責也。聞貴邑張侯慨然欲正為惡者之罪，且將申明旌別之典，眾庶欣欣有望。茲者獄久不決，而檢驗之官屢出，竊恐元凶漏網，而烈婦之心跡無以自明。僕之不佞，得托交於下風，夙欽諸公之高誼，以為可以明白頌言之者，唯諸公而已。竊望於釋菜都講之餘，不恤一言，以申烈婦之冤，以救東南數千里之旱。唯諸公留意焉。

而或者之論，以為致人於生可也，致人於死，仁人之所不為也。不思生者可念，則死者何辜？烈婦之死，極其慘酷，凡有人心者，皆欲臠而食之。元惡大憝，暴戾恣睢，據人之室，竊人之財，殺人之婦。此而不誅，則人將相食，國家之典法亦為無用矣。

或又以為，賞罰，有司之典，士不得而與焉。夫平常一政事無所與，可也。邑有大冤大獄，有司方垂公明之聽，而士懷隱默之心，則亦無貴於士矣。居今之世，耳目所及，可以忿疾者何限！顧非力之所及，則已。僕以為烈婦之事，諸公有可言之義，輒緣《春秋》之義以責諸公。又恐道遠，諸公不能詳，敢述所聞云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